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16-025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海波重科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4162 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海波重科”）与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工”）及朔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朔州住建局”）就朔州市开发南路恢河大桥施工项目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海波重科向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晋 06 民初 34 号】。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1、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 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271830540B。法定代表人：张海波，董事长。

被告：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新建路 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002121R。法定代表人：孙波，董事长。

被告：朔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住所地：山西省朔州市府西路 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600012465200Q。法定代表人：杨东峰，局长。

2、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2年6月被告山西建工作为恢河大桥施工项目的总承包方邀请原告海波重科参加恢河大桥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施工投标，2012年7月5日向原告发出《中标通知书》。2012年7月23日，原告与被告山西建工签订《朔州市开发南路恢河大桥主桥钢结构制造、运输及安装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接朔州市开发南路恢河大桥主桥钢结构制造、运输及安装工程，合同总额为8619万元，总工期8个月，工程完工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

合同签订后，原告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计划要求进行组织施工，并于2013年3月24日完成了内厂所有钢主梁、钢拱塔单元件的制造工作。内厂钢结构制作全部经朔州市建设监理公司驻厂监理的验收，钢主梁和钢拱塔单元件等构件具备了发运和安装条件。

由于被告与太原铁路局协调恢河大桥主桥跨越北同蒲铁路交叉作业事宜未能落实，工程一直处于停工状态，直至2016年10月被告山西建工和朔州住建局才告知原告钢结构施工方案被废除，改为混凝土结构桥梁。至此，原告与被告山西建工签订的《朔州市开发南路恢河大桥主桥钢结构制造、运输及安装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

原告为该工程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已完成厂内制作钢结构6543吨，工程款金额为5259万元以及运输费1.9万元，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山西建工仅支付3000万元，差欠原告工程款2259万元以及运输费1.9万元至今未付。2013年3月制造完成的所有钢构件目前仍滞留在原告厂区内，占用原告生产场地9413m²。

综上所述，由于被告山西建工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合同，依法应支付原告工程款和赔付原告经济损失。被告朔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系恢河桥项目的业主和发包方，依法应对被告山西建工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请求事项

(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签订的《朔州市开发南路恢河大桥主桥钢结构制造、运输及安装合同》;

(2) 判令被告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支付钢结构制造工程款 226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38 万元（从 2013 年 5 月 24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现暂计算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3) 判令被告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赔偿原告场地占用损失 1183 万元（从 2013 年 5 月 24 日计算至被告接收之日止，现暂计算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及钢构件转运费 80 万元；

(4) 被告朔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被告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支付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5)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已被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均未达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截至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6）晋 06 民初 34 号。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